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
之 2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 之 2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就運動事業之發展，區分不同經營階段，「各經營階段」之規定並無實益，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13 條)	2
二、本草案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原則上可資贊同。惟為兼顧課稅公平原則，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對運動產業以外之其他產業或團體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以提供後續調整租稅優惠措施之參考(本草案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2
三、本草案第 26 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須限於「賽事」，建議擴及於「體育活動」(本草案第 26 條)	5
四、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之實施年限(本草案第 26 條) ..	6
五、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有關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7
六、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改為自修正生效日起算，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宜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8

七、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本草案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9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19
附錄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	20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摘 要

為有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業務所需資金，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行政院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係於民國¹(下同)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歷 4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14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有協助引進資金投資運動產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之必要；以及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明定營利事業捐贈辦理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得享有賦稅優惠；另為持續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施行期間有予以延長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本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45010576 號函請本院審議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投資法源與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本草案第 13 條)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行政院網站，第 11 屆立法委員任期中本院送請審議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法案清冊，114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194113EBC9CA42F7?A=C>，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二、新增全民運動為受贈對象

增列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本草案第 26 條)

三、提高加成減除額度並延長受贈年限

修正調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及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就運動事業之發展，區分不同經營階段，「各經營階段」之規定並無實益，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13 條)

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係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惟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就運動事業之發展，區分不同經營階段。特別就「各經營階段」加以規定並無實益，反可能滋生疑義，基於法律簡潔原則，似可予以刪除，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二、本草案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原則上可資贊同。惟為兼顧課稅公平原則，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對運動產業以外之其他產業或團體是否

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以提供後續調整租稅優惠措施之參考(本草案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依學者研究，企業對於出資贊助運動產業之考量因素有：本條例的優惠措施、運動團體對預算成本的管理能力、該項活動具宣傳價值(例如高知名度或受媒體矚目等)、與企業之理念的配合程度、該體育活動與企業產品有高關聯性等 5 項。經問卷調查分析後，發現企業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是本條例的優惠措施及運動團體對預算成本的管理能力。另有高達 88.8% 的企業認為本條例的優惠措施會提高企業對運動產業贊助的意願，且企業最喜歡的優惠措施是企業贊助運動產業的出資可視為全額費用的減稅效果³。據此，本草案第 26 條明定營利事業捐贈辦理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得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第 26 條之 2 修正調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150%調高至 175%)，及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5 年延長至 10 年)。以上修正優惠措施，應有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原則上可資贊同。

惟據研究，運動產業係與藝文、慈善及教育等團體競爭企業有限的贊助資金⁴。且稅捐負擔在同一國內之不同群體間，具有連動性的相互影響。受租稅優惠規範之群體少繳的稅捐，實際上是以受租稅優惠規範適用以外之群體負擔稅捐作為代價⁵。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

³ 陳文喜，〈企業員工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認知及影響運動贊助意願之研究〉，《運動知識學報》，第 11 期，103 年 7 月，頁 107、115。

⁴ 同前註，頁 115。

⁵ 柯格鐘，〈談稅捐優惠作為鼓勵產業發展之手段〉，《全國律師》，第 15 卷，第 10 期，100 年 10 月 15 日，頁 13。

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次依文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換言之，營利事業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原則上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限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即使同為國家重點扶助之文化創意產業，其所享有之賦稅優惠亦局限於營利事業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因此，本草案對運動產業之賦稅優惠似高於文化創意產業及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由於企業之贊助或捐贈金額有限，是否產生資金排擠效應，而有影響課稅公平之疑慮。

綜上，本草案前揭修正有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原則上可資贊同。惟為兼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所揭櫫之課稅公平原則，建議主管機關評估本草案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對運動產業以外之其他產業或團體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將相關評估予以公開，以提供後續調整租稅優惠措施之參考。

三、本草案第 26 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須限於「賽事」，建議擴及於「體育活動」(本草案第 26 條)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本草案於第 26 條第 1 項增訂第 6 款，明定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簡言之，該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賽事」，不及於一般體育活動。

惟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全民運動列為第三章，競技運動列為第四章，顯見兩者有別。次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據此，依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全民運動所指涉之範圍不僅限於賽事，而應為「體育活動」。再者，政府推動全民運動的目標應是提高全體民眾的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質，而不僅僅是提升競技水平或比賽成績。因此，本草案第 26 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須限於「賽事」，而應擴及於「體育活動」(如體適能檢測等)較為妥適。另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與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大致相當，性質上即屬全民運動之一部，似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交由本次修正增列之全民運動條款統一規範即足。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26 條修正為：「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四、~~捐贈政府機關及~~

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五四、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六五、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體育活動。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第五款之認可方式、體育活動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四、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之實施年限（本草案第 26 條）

按稅捐稽徵法於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1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並自公布日施行。後該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時，復將該條刪除，理由為相關租稅優惠之限制已訂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查本條例自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則其施行生效係在稅捐稽徵法前揭規定生效之後，但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前。是以本條例第 26 條有關營利事業捐贈得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之租稅優惠規定及其後續修正，是否應依前揭規定明定實施年限，存有疑義。學說曾就與本條例第 26 條情形類似之文創法第 26 條⁶提出意見，認為稅捐稽徵法既然制定在先，且考量稅捐稽徵法在稅法體系上有稅法基本法之性質，故文創法之租稅優惠條款應配

⁶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合修正，明定實施年限⁷。學理上亦認為優惠獎勵措施的長期存在，將不會發生邊際效果⁸。綜上，本條例雖制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生效之前，但仍係制定於稅捐稽徵法前揭規定施行生效之後，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基本承襲稅捐稽徵法前揭規定，爰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捐贈得以費用列支)之實施年限。

五、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有關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依現行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為自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 10 年，即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為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 5 年。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第 6 項修正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其修法理由為持續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以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有利於整體運動產業之發展。據此，可見本次修法對於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提供相同的租稅減免，採取平等對待方式，並未採取優先支持職業運動業發展的政策。

實則對於是否應優先支持職業運動業發展，可能有不同的看法。由於職業運動必須呈現明顯高於業餘的競技水準，否則不僅觀眾沒有觀賞意願，也難以當作「商品」進行包裝⁹。換言之，職業運動選手的薪資、訓練設施的維護、國際賽事的參與等，都需要大量且持續的

⁷ 張藏文，《租稅優惠之憲法界限與政策妥適性之探討－以產業創新條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107 年，頁 177-178。

⁸ 孫克難，〈投資租稅獎勵之成本效益分析〉，收錄於余範英、許嘉棟總策劃之《稅制改革的公與義》，財團法人時報文教基金會，初版，95 年 5 月，頁 144。

⁹ 李芝菁，〈職業運動發展模式探討〉，《國民體育季刊》，第 44 卷，第 4 期，104 年 12 月，頁 16-20。

資金投入。在這種高成本的營運環境下，提供更優惠的租稅措施可能有助於降低投資門檻，吸引更多企業參與職業運動的發展。反之，從業餘運動之立場觀之，業餘運動可以培養全民運動的習慣，具有促進身心健康、減少醫療支出、提升生活品質等方面的重要社會效益¹⁰。而業餘運動缺乏職業運動所擁有的收入來源，往往更需要外部資金的挹注。給予業餘運動相同的租稅優惠，有助於縮小兩者間的資源落差，促進運動發展的均衡化。因此本草案對於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所稱修法目的在於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可能有理由矛盾之問題。蓋如為促進業餘運動職業化，似應維持職業運動較長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使職業運動獲得較多資源，以促使業餘運動選手轉為職業選手。然而，業餘運動亦具有重要社會效益，兩者不宜偏廢，強調業餘運動職業化可能混淆本次修法意旨，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之修法理由有關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刪除。

六、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改為自修正生效日起算，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宜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實務上就該實施年限之起算日，多採特定日起算，例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有採生效日起算者，例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第 5 項規定：「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¹⁰ 劉照金，〈運動產業發展之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國民體育季刊》，第 39 卷，第 1 期，99 年 3 月，頁 41。

產業創新條例第 72 條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現行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係採取自施行日起算。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依現行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換言之，本次有關修正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如續採以施行日起算之立法例，可能發生租稅優惠效果溯及自施行日(公布日)生效之結果，而修法意旨並無此意。是以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第 6 項改採生效日起算之立法例，可資贊同。惟其修法理由僅指出係為配合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修正¹¹，似漏列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換言之，如僅為配合本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易生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應從施行日起算之誤解，爰建議於修法理由中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以資明確。

七、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本草案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第 1 項)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第 2 項)」另為避免稅

¹¹ 詳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修法說明第三點。

收損失金額龐鉅卻未達預期效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亦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惟本草案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新增之租稅優惠卻尚缺乏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爰此，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¹²。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² 至本報告截稿日（114 年 6 月 16 日），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等尚未送達立法院。

- 一、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就運動事業之發展，區分不同經營階段，「各經營階段」之規定並無實益，建議刪除。
- 二、本草案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原則上可資贊同。惟為兼顧課稅公平原則，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對運動產業以外之其他產業或團體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以提供後續調整租稅優惠措施之參考。
- 三、本草案第 26 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須限於「賽事」，建議擴及於「體育活動」。
- 四、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之實施年限。
- 五、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有關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建議刪除。
- 六、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改為自修正生效日起算，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宜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
- 七、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共計 3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第 13 條及第 26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u>協調</u>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u>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u> <u>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u> <u>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u>協調</u>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u>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u>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行政院說明： 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僅有融資輔導措施，因應運動部成立並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有助引進資金投資運動產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參考文創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並提

			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二、參考文創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三、參考文創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動產業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報告說明： 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就運動事業之發展，區分不同經營階段。第一項特別就「各經營階段」加以規定並無實益，反滋生疑義，基於法律簡潔
--	--	--	---

			原則，爰建議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u>賽事</u>。 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第六款之認可方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四、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五、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u>體育活動</u>。 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第五款之認可方式、<u>體育活動</u>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明定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之事項除第一項得以費用列支捐贈之實施方式外，增列第六款之認可方式及賽事範圍，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全民運動列為第三章，競技運動列為第四章，顯見兩者有別。次依該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全民運動所指涉之範圍不僅限

<u>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於賽事，而為「體育活動」。再者，政府推動全民運動的目標應是提高全體民眾的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質，而不僅僅是提升競技水平或比賽成績。因此，本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庸限於「賽事」，而以擴及於「體育活動」較為妥適。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與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稱「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大致相當，性質上即屬全民運動之一部，似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交由本次修正增列之全民運動條款統一規範即足。爰建議刪除第三款，原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三、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及
--	----------------------	--	--

			體育活動之修正，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u>一百七十五</u>，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u>百分之</u>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u>百分之</u>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u>百分之</u>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	一、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u>百分之</u>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修正第二項，就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u>百分之</u><u>一百七十五</u>，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		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之比率，由該金額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調高為<u>百分之</u><u>一百七十五</u>，以穩健逐步調整方式，持續提振整體運動產業發展。 二、第三項所定「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修正調高為「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u>百分之</u><u>一百七十五</u>」，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三、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為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為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五年，惟為持續扶持業餘運動賽事之發展，爰修正明定本次修
--	--	--	--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u>		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u>職業運動業之捐贈</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u>，對<u>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u>。	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營利事業捐贈費用減除之賦稅優惠統一延長為十年，以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塑造更多臺灣品牌賽事，有利於整體運動產業之發展；又配合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得加減除捐贈金額比率之規定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明定其施行期間自本次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四、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及學位論文

- 1.柯格鐘，〈談稅捐優惠作為鼓勵產業發展之手段〉，《全國律師》，第 15 卷，第 10 期，100 年 10 月 15 日，頁 11-18。
- 2.陳文喜，〈企業員工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認知及影響運動贊助意願之研究〉，《運動知識學報》，第 11 期，103 年 7 月，頁 98-118。
- 3.張藏文，《租稅優惠之憲法界限與政策妥適性之探討－以產業創新條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107 年。
- 4.李芝菁，〈職業運動發展模式探討〉，《國民體育季刊》，第 44 卷，第 4 期，104 年 12 月，頁 16-20。
- 5.劉照金，〈運動產業發展之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國民體育季刊》，第 39 卷，第 1 期，99 年 3 月，頁 41。

二、網路資源

- 1.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附錄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柯格鐘教授：

-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草案第 13 條之『各經營階段』規定並無實益，建議予以刪除」部分，個人贊同此刪除文字意見，因在草案中並未對於產業發展之各經營階段進行區分與針對區分實益作成相關規範，也因此，可加以刪除。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關於「租稅優惠措施，原則上可資贊同，但為兼顧課稅公平原則，建議主管機關應評估對運動產業以外之產業或團體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以提供後續調整租稅優惠措施的參考」部分，必須先說明稅捐優惠規範，係國家為達特定政策目的，提供納稅義務人少繳稅捐或者延後繳稅的優惠與利益，法制上係破壞量能平等課稅原則之政策工具，也因此，國家需要有正當化理由，才能提供稅捐優惠規範給業者或者人民。但要作成資金排擠效應報告與確定資金排擠效應是否存在，涉及到對於運動產業與運動產業以外之產業或團體，將要如何定義與劃定範圍之問題，也就是，是否存在具有可比較性產業或團體的問題，實務上是否能夠作成此等資金排擠效應分析，個人覺得會有疑問。取而代之，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稅捐優惠與第 8 條關於財政部相關財政資訊公開的規定，可建議關於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第 6 條第 1 項）與提供稅捐優惠所產生的稅式支出（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款），應定期進行作相關政策之目的與支出效益的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報告，也就是，國家利用稅捐優惠規範因此而可以達成多少之政策效應的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分析稅式支出（指納稅義務人因此減少的稅捐負擔義務）與政策目的（指基於全民運動或者增進特定運動產業之人口、商品或勞務銷售的增加數）對應關係，透過政府資訊

或財政資訊公開系統，將上述政策效益之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報告，在網站上進行公告，除一方面滿足人民對於政府資訊知情權利以外，同時也有助於政府與人民回頭去檢視，相關稅捐優惠政策是否產生對於政策目的存在有幫助而有正向循環的效益。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關於「草案第 26 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須限於『賽事』，建議擴及於『體育活動』」部分，擴增建議及於「體育活動」之方向，可茲贊同。查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依其條文規定似乎與推廣「全民體育」運動意旨相違背，蓋事業單位本身之員工，雖然也是「全民」的範圍，但事業單位本身員工之體育活動，性質上多僅限於事業單位之員工本人，或至多擴增至其家庭成員或家屬得以來共同參與，若准許事業單位或者企業可將自身之員工才能參與體育活動的費用，列入本條例適用稅捐優惠範圍，恐將導致公私不分，容易產生是否適用稅捐優惠規範爭議，同時也背離於此處所稱擴大全民參與體育活動規範意旨。因此建議報告中應該明示，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以刪除，以免未來產生報告建議修訂之第 5 款所訂定的「體育活動」，是否可以適用於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經費爭議問題。

四、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關於「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之實施年限」意見。贊同此一建議，亦符合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五、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關於「草案第 26 條關於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有關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建議刪除」意見。贊同此一報告意見，蓋職業運動與業餘運動之全民

健康與運動風氣，兩者實不可偏廢。

- 六、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關於「草案第 26 條之 2 關於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改為自修正生效日起算，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宜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贊同此一報告意見。
- 七、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七點，關於「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意見。贊同此一報告意見，如同本評估報告在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中所作成說明，這是提供稅捐優惠規範正當性之問題。
- 八、本評估報告中未提及，倘若營利事業存在有違反法律之相關規定，例如違反稅捐法規定或產業運動法律相關規定，因此而事後予以撤銷或依法而廢止稅捐優惠規範適用之情形。此處之條文，可以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第 1 項）。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第 2 項）。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第 3 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四點至第七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

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換言之，接受企業捐贈之主體係有一定範圍之公益社團及財團，且企業捐贈金額由於可享有租稅優惠，財政主管機關也會有相關捐贈資料，可據以評估本草案施行後對運動產業以外之其他產業或團體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爰仍維持本報告有關評估資金排擠效應之建議。另有關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稅式支出及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資訊之意見，已參採納入本報告中。

三、第三點意見，關於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列入本條例適用稅捐優惠，恐將導致公私不分，背離擴大全民參與體育活動規範意旨……云云。按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換言之，「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確屬全民運動，似難謂此將導致公私不分問題，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四、第八點意見，由於營利事業因違法被撤銷或廢止稅捐優惠問題，已有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可資適用，似毋庸再於本條例另行規範。

教育部體育署：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草案第 13 條之『各經營階段』規定並無實益，建議予以刪除」部分，由於產業發展進程至少可以分成基礎建設、應用、優化三個階段，考量運動產業於「各經營階段」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並不相同，爰建議維

持院版條文。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關於「租稅優惠措施，原則上可資贊同，但為兼顧課稅公平原則，建議主管機關應評估對運動產業以外之產業或團體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以提供後續調整租稅優惠措施的參考」部分，本次修正第 26 條第 1 項增列第 6 款，係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修正第 26 條之 2，係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持續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且有完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複評完竣。至於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一節，考量影響捐贈者捐贈意願之因素，不一而足，是否享有稅賦優惠僅是其中一種可能，因此尚難據以論斷。
-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關於「草案第 26 條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似無須限於『賽事』，建議擴及於『體育活動』」部分。按有關刪除第 1 項第 3 款「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鼓勵企業負起社會責任，持續推行全民運動。另將「賽事」擴及「體育活動」，如具有體育性質之營隊、嘉年華會、園遊會、各類表演及娛樂活動等，恐有大幅擴張致影響課稅公平之可能。綜上，考量本次修正已有完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複評完竣，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 四、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關於「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之實施年限」意見。按本條係規定營利事業符合相關事項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未有額外加成減除部分，合先敘明。本條自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迄今，具有帶動體育發展、培養運動員為國爭光之公益性質，已有相對成效，且條文內容，財政

部尚無不同意見，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五、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關於「草案第 26 條關於職業運動業與業餘運動業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 10 年，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有關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建議刪除」意見。按職業運動係帶動整體運動產業之火車頭，除具有「包裝」商品之效果，更係商品「本身」，可有效帶動相關產業鍊(如傳播媒體、表演、經濟、場館、運動器材、運動保健等等)，發展業餘運動職業化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再者，單項運動之業餘運動職業化後，原業餘運動仍可持續發展，如國內棒球既有職業的「中華職棒大聯盟」，亦有業餘的「爆米花聯盟」，籃球部分既有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TPBL)與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亦有業餘的超級籃球聯賽(SBL)，顯見兩者可並存不悖，共同推動產業發展，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之修法理由。

六、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關於「草案第 26 條之 2 關於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改為自修正生效日起算，可資贊同，惟修法理由宜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係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本次修正業於說明欄依上開規定敘明施行期間自本次修正之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生效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23 日止，已臻明確，建議說明欄免予增列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

七、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七點，關於「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意見。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委請專家學者辦理竣事，結案報告說明「經稅式支出估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財源籌措方式評估後，本稅式支出法案應屬可行」，並交由財政部複評；財政部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署

無不同意見，將另案函請大院審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就運動事業之發展，區分基礎建設、應用、優化等不同階段，亦未就不同經營階段所需資金之不同，採取因應作為，「各經營階段」之規定似無實益，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正由於是否存在資金排擠效應，僅是一種可能，尚難據以論斷。所以需要主管機關調查相關資料後加以評估，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有關刪除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意見，並非認為該款不應予以租稅優惠，而是認為應整併於同條項第 5 款之全民運動條款統一規範即足。另職業運動所以受歡迎，正因為具有一定之表演娛樂性質，至於營隊、嘉年華會、園遊會等，如不具一定程度之體育活動性質，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2 項之辦法不予認可即足，應不致大幅擴張租稅優惠範圍導致影響課稅公平，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四、第四點意見，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雖無額外加成減除部分，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似仍應有明定實施年限之適用，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五、第五點意見，本報告有關修法理由刪除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意見，並非否定業餘運動職業化之重要性，前揭意見似有所誤解。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修法理由所稱修法目的在於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可能有理由矛盾之問題。蓋如為促進業餘運動職業化，似應維持職業運動較長之賦稅優惠施行期間，使職業運動獲得較多資源，以促使業餘運動選手轉為職業選手。然而，業餘

運動亦具有重要社會效益，兩者不宜偏廢，強調業餘運動職業化可能混淆本次修法意旨，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六、第六點意見，本草案第 26 條之 2 修法理由中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可使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改為自修正生效日起算之意旨更為明確，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七、第七點意見，至本報告截稿日（114 年 6 月 16 日），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等尚未送達立法院，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財政部：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關於「建議主管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研議增訂本草案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之實施年限」意見：

（一）查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項目，係參據當時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12 目及本部 68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7200 號函與 6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上開條例公布後，因有相關規定可適用，爰該 2 函現已廢止）規定，將營利事業原可全數列支費用之項目納入，包含事業單位推行本身員工體育活動之費用、培養或支援運動團隊之費用、支援經政府登記有案體育運動團體之經費、舉辦或支援運動比賽及經常性之體育活動之經費、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建各種體育場所及運動設備之經費。另為配合當時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增列「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2 款，該條文明定營利事業捐贈上開項目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企業參與及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考量上開條文制定公布前，營利事業列支上開部分項目已可全數列報費用不受金額限制，未擴大租稅優惠範圍，又該條租稅優惠具有鼓勵企業參與及國人規律運動之健康風氣，同時導引民間活力、帶動運動產業發展等效益，爰未訂實施年限。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七點，有關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相關公聽會會議紀錄，以利立法院審查本草案租稅優惠之有效性與必要性一節，按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16 日依規定函送本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予本部複評，嗣經兩部會多次溝通修正內容，本部業於同年 6 月 6 日複評無意見並函復教育部。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條例第 26 條有關租稅優惠規定制定公布時，縱未擴大原租稅優惠範圍，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似仍應有明定實施年限之適用，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至本報告截稿日（114 年 6 月 16 日），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等尚未送達立法院，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陳研究員淑敏：

一、本報告之問題研析與建議，各點論述簡潔、詳實且周延，並加以探討本條例與其他法規之關聯性，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實值肯認。

二、依本報告初稿所提，學者研究指出有高達 88.8% 的企業認為本條例的優惠措施會提高企業對運動產業贊助的意願，且企業最喜歡的優惠措施是企業贊助運動產業的出資可視為全額費用的減稅效果。而本草案對職業運動業、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

單位的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提高，從 150%至 175%，等於企業贊助職業運動等可擴大抵稅；同時延長受贈年限，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的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的施行期間，也從 5 年延長至 10 年。相信透過賦稅優惠之政策措施，能提高企業贊助意願，應有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惟嗣後主管機關更應依本條例第 7 條之 3 規定，制定並推動防治運動賭博政策，輔導職業與業餘運動員團體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以保障競技運動賽事之公平性及運動產業之健全發展，並防杜賭博介入運動領域，強化運動領域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違者確實依照規定處罰。

三、本報告目次及本文標題之「肆」應更正為「參」，「伍」應更正為「肆」，「陸」應更正為「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按有關防治運動賭博並非本草案之修正重點，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趙研究員俊祥：

- 一、本草案條文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及第 3 項授權規定：「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立法說明此係參考文創法相關規定，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並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動產業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增訂第 3

項授權規定實屬必要，然授權內容有待斟酌。查第 2 項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此「一定比例」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更應列為授權內容以符明確性原則。爰建議第 3 項修正為：「前項提撥之比例、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本報告認為其與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規定所稱「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大致相當，性質上即屬全民運動之一部，似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交由本次修正增列之第 6 款全民運動條款統一規範即足，爰建議刪除第 3 款。然本款於現行條文早已存在，且按理營利事業推行事業單位本內部員工體育活動，當為最直接一般的體育參與推廣，與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實有性質與遠近先後之不同。故不應一概而論而以後者包含前者，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如何之比例投資運動產業，須衡量基金財務及其他投資產業之狀況，時空環境變動快速，宜予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空間，不宜以法規設定硬性比例，爰仍維持本草案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如依本草案第 26 條將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賽事」而不及於一般體育活動之見解，則第 1 項第 6 款之「賽事」當然與第 3 款之「體育活動」性質不同，無須刪除第 3 款。但本報告既建議租稅優惠所鼓勵之全民運動無須限於「賽事」而應擴及於「體育活動」，當然應將兩者予以整併，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第 1 點建議精簡條文文字以及第 2 點建議主管機關宜評估租稅優惠對其他產業或團體所產生之資金排擠效應等，均敬表贊同。
- 二、經查教育部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其第 5 條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包含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活動等。例如合庫桌球隊、棒球隊，及土銀羽球隊等，均屬於營利事業本身員工所成立之運動團隊（正式球員即正式行員），對於協助球員站上世界舞台爭取國家榮耀，已有顯著成果。因此，有關本報告第 3 點建議刪除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可能影響上開由營利事業員工組成之個別運動球隊，其參與球隊運作對象僅為特定之少數人，究否可符合第 5 款「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要件（指參與者應為不特定群眾）容有疑問，爰建議仍維持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惠請參酌。
- 三、有關本報告第 5 點建議於修法理由中刪除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之論述一節，有論者認為，職業運動存續最大關鍵在於足夠之市場利基，若未能創造一定經濟規模，很難被稱為「職業」運動，而職業運動向來被定位為核心產業，被視為可帶動運動產業全體動能之「火車頭」，故促進業餘運動職業化有助於整體運動產業規模化發展，應係國家運動政策方向之一。另查教育部體育署公布 114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名單，雖然涵蓋棒球、籃球、足球、射箭、壘球、橄欖球、電競、高爾夫、健美、排球等運動種類及賽事，惟上開運動項目符合「職業運動」者仍屬少數，若未能促進特定運動項目之資金投入及觀賽人數達到一定規模、創造經濟收益，則個別業餘運動選手恐無法憑自身競技實力轉為職業選手。因此，促進業

餘運動職業化有其重要性，應係修法統一延長租稅優惠期間的考量因素之一，爰建議修法理由中予以維持，敬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有關刪除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意見，並非認為該款不應於以租稅優惠，而是認為應整併於第 5 款之全民運動條款統一規範即足。因此，不會有前揭意見所稱可能影響上開由營利事業員工組成之個別運動球隊運作之問題，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參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項下之參採情形第五點。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 <u>林建宇</u> 職稱： <u>科員</u> 電話： <u>02-87711976</u> e-mail： <u>swordfish@mail.sa.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徐珊惠</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國立成功大學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五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對運動產業進行輔導之相關措施僅有融資相關規定，有必要檢討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26 條未設有促進全民運動之鼓勵措施，有必要予以檢討精進；又第 26 條之 2 現行條文雖定有針對營利事業捐贈職業運動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加成減除之相關規定，惟其中捐贈金額得加成減除之額度應予提升，以擴大對運動業之扶持。另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減除優惠年限應與對職業運動業捐贈之施行期間一致，亦有檢討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政府應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惟現行本條例第 13 條僅有融資輔導之相關措施，有必要研議並增加其他輔導方案及措施。 第 26 條目前未設有促進全民運動之鼓勵措施，惟考量「競技運動全民化」政策目標之推動執行，有必要研議相關鼓勵方案以提振全民運動發展。 另第 26 條之 2 現行條文現有針對營利事業捐贈職業運動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加成減除之相關規定，其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中對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為 150%，另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算)，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為 10 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為 5 年，有必要檢視現況並依實際需求調整修正期限。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之 2，並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 26 條；另本案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條例為運動產業發展依據之法源，無其他法規或替代選項，且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爰有修正條文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次為健全運動產業，規劃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條文，增加投資措施，使其更容易獲得發展所需資金；第 26 條修正案鼓勵營利事業辦理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有助於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另為持續扶持運動產業發展，修正本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將賦稅優惠調整由 150% 提升至 175%，另將營利事業捐贈之賦稅優惠期限自 5 年展延為 10 年，以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塑造更多臺灣品牌賽事，以利整體運動產業之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民眾、本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114年3月17日由行政院史哲政委照及本部及財政部開會協調，初步決議第26-2條修法將賦稅優惠調整由150%提升至175%，另延長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受捐贈之賦稅優惠年限延長至十年，以利運動產業發展。 2. 114年3月18日本部體育署代表已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並獲支持。 3. 114年3月26日洽財政部協商第26條條文，修正新增鼓勵營利事業辦理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之賦稅優惠，並獲支持回應。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本條例，有助於運動產業於發展期間更容易獲得所需資金，並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塑造更多臺灣品牌賽事，以利整體運動產業之發展。	
7-3 對人權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	本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之 影 響	利之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條例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

		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條例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且內容無涉一般社會認知之性別偏見，故本條例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無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

		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無涉性別相關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3 月 24 日 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徐珊惠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運動、性別、階級與族群、性別與健康、醫療照護、性別與運動休閒、性別與科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徐珊惠</u>	

